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下跌。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預計業績乃主要由於下述者所致：(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及毛利率因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而下跌；及(ii)並無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般確認因豁免應付利息而產生一次性收入約45,626,000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之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